

第一科

人事室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案准

准內政部代電略大洪陽日設治局奉令准予裁撤一

建設廳准內政部奉令准予裁撤一

電以奉省大洪陽日設治局奉令准予裁撤一
月五日廿七回內第三〇九七四號指令准予裁撤一
外電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 省信一印

閱後傳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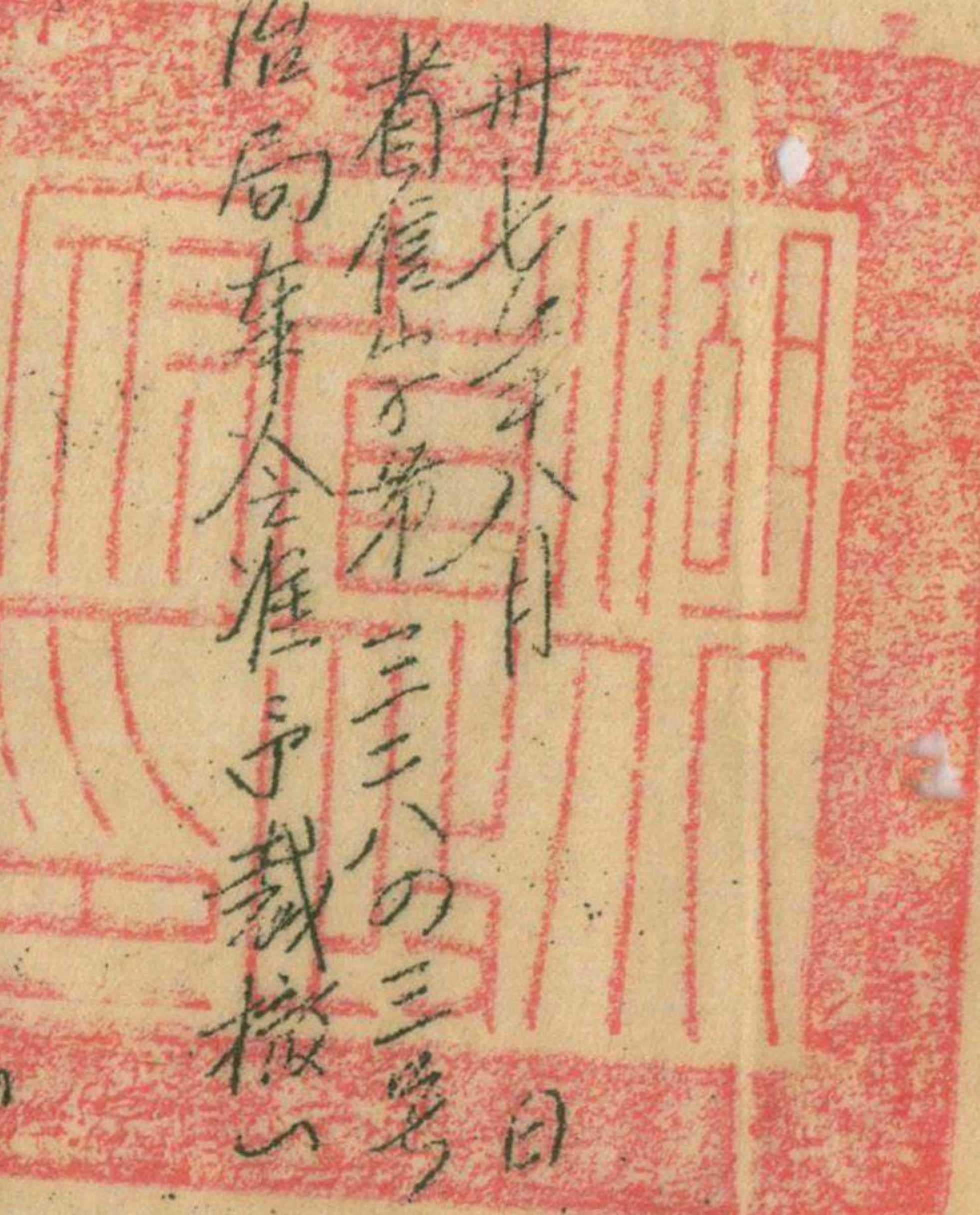
九月九日

第一科

徐克親

許錫純

監印高元知
核對楊



36737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